

证券代码：839873

证券简称：新扬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卜美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民品事业部和物流部，任职期限为自本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卜美香女士个人简历：

卜美香，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江苏牧羊集团销售部销售员；2003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江苏牧羊集团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江苏牧羊集团国际事业部物流中心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苏牧羊集团酿造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自主创业小乔印象餐厅。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27,594,1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8.43%，会议由董事长李俊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的副总经理卜美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标准。

## （三）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由总经理李俊先生提名，新增任命卜美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为新增高管，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副总经理卜美香女士的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